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5 号文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发行人”、“公司”）向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3,391,304 股，发行价格为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7,999,9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081,12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 980,918,864.85 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银江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由于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该调整事项在本次发行启动前已经履行了会后事项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政序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 年 7 月 22 日（周三）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获准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5 年 7 月 23 日（周四）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周一）	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询价咨询
2015 年 7 月 28 日（周二）	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或送达），通过指定邮箱接收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材料电子版，并进行簿记建档 接受申购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上午 12:00
2015 年 7 月 29 日（周三）	向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配售对象名单 获准后，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 主承销商退还未获配售投资者的发行保证金
2015 年 7 月 30 日（周四）	发行对象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周五）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
2015 年 8 月 3 日（周一）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015 年 8 月 4 日（周二）	发行人账户验资
2015 年 8 月 5 日（周三）	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合规性报告 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6 日（周四）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015 年 8 月 7 日（周五）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本次发行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9 名投资者、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外的 16 名股东、以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一、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市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中的 16 名（除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联方）

1	张美秀
2	谢丽芳
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6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	张琴丽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王会平
11	周炜
12	刘玉琼
13	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14	万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侨城假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10 家证券公司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39 家主动联系、拟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5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郝慧
1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张怀斌
18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	邹瀚枢
19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张景春
2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发送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书》中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认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符合《实施细则》及《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00-12:00）内共接收到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	2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3	21,10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00	39,920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1	21,100

截至2015年7月28日上午12:00，共收到2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保证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申购保证金（万元）
1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合 计		4,000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共 4 名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95,652	199,999,99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738	149,999,97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7,826	7,999,9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90 号）	869,565	19,999,99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221 号）	434,782	9,999,986
		外贸信托 2 号	869,565	19,999,99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435	3,000,005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银江股份资产管理计划	16,347,828	376,000,044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浦东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73,913	77,599,999
		上银基金-浦东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133,400,000
合计			43,391,304	997,999,992

上述认购对象中，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程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90 号）、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221 号）、外贸信托 2 号、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资产-银江股份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银基金-浦东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浦东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申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五）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4 名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997,999,992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998号验证报告。

2015年8月3日，浙商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1,400万元和剩余保荐费100万元后的资金982,999,992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06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5日，银江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91,3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7,999,9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081,127.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18,864.8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43,391,304.00元，溢价人民币937,527,560.8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7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本次发行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9名投资者、截至2015年7月15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外的16名股东、以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15年7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22.99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05%，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100.04%。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43,391,304股，不超过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11,000万股的要求。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名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999,992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99,8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 公司停牌及复牌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申请在新股发行期间予以停牌，即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及复牌仅与发行新股事项有关，不存在其他未公告事项而影响公司按期复牌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同时申请复牌。

六、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苏永法 赵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